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 (三) 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
3.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資格：

1. 原住民語類別：取得原委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原委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客家語：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新住民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臺灣手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 本土語言類別 | 名額 | 上課時間及節數 |
|-----------|----------------|-----------|
| 客家語 | 正取 2 名，擇優備取數名。 | 配合學校排課情況。 |
| 原住民語-排灣族語 |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 配合學校排課情況。 |
| 原住民語-阿美族語 |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 配合學校排課情況。 |
| 新住民語-越南語 |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 配合學校排課情況。 |
| 新住民語-馬來語 |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 配合學校排課情況。 |
| 臺灣手語 |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 配合學校排課情況。 |

註：(一) 每週上課節數跨校合計不得超過 20 節。

(二) 薪資由教育局核撥經費補助，原住民語鐘點費每節 360 元整，客語、新住民語、臺灣手語鐘點費每節 336 元整，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如遇教育局調整核撥經費週數、節數時依實際補助經費為準。

四、聘期

報到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五)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止；如因

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學校得配合隨時調整之。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起。【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2. 本校網站<https://www.tzes.tp.edu.tw/nss/p/index>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報名日期

| 招考梯次 | 報名日期 |
|------|--------------------------------|
| 第1次 | 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3:00起至15:00止 |
| 第2次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至12:00止 |
| 第3次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2:00止 |
| 第4次 |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12:00止 |
| 第5次 |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12:00止 |

七、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相關報名資料請寄送至 tt00383@tzes.tp.edu.tw，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人事室確認收件，人事室電話(02)25333953#61。

報名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1份-附件1(請詳實填寫並簽名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並掃描為PDF檔。)
- (二)切結書-附件2(掃描為PDF檔)
- (三)相關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掃描檔PDF一份：(證件經審查不全者，通知於考試前一日補齊；無法補全者視同放棄報名。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不予退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經歷證件
 - (1)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合格證書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類科系所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
 - (3)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例：指導比賽獎狀，無者免繳。)
 3. 男性教師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四)簡要自傳一份-附件3(A4大小，內容不拘或參考附件之樣式。輸出成PDF檔)
- (五)請將上述(一)-(四)項PDF檔合併為1個檔案，並將檔案名稱訂名為「113大直國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000(考生姓名)報名資料」，寄至：tt00383@tzes.tp.edu.tw，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人事室確認收件，人事室電話(02)25333953#61。
- (六)繳交報名費：免繳。

八、甄試日期

| 招考梯次 | 考試日期 |
|------|------------------------|
| 第1次 | 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30 |
| 第2次 | 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30 |
| 第3次 |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30 |

| | |
|-----|------------------------|
| 第4次 |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30 |
| 第5次 |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30 |

九、甄試方式

- (一) 審查資格：就應徵者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通知參加口試。
- (二)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時間 5~8 分鐘為原則，內容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輔導管教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三) 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為應試順序，應試順序於考前一天晚上六點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 (四) 試場位置：報到當日公布在本校教務處。

十、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甄選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 放榜：
 1. 正、備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zes.tp.edu.tw>)；正取人員另由學校人事室電話個別通知。
 2.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看、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成績複查

- (一) 報考人得於榜單公告後 2 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件並填寫申請書，由教務處受理向本校甄審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甄審委員會將另於本校校網 (<http://www.tzes.tp.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二、報到應聘

- (一) 正取者應於報到日期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私章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否則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招考梯次 | 報到日期 |
|------|-------------------------|
| 第1次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 |
| 第2次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 |
| 第3次 |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 |
| 第4次 |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 |
| 第5次 |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前 |

- (二)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除取消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三) 錄取者，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應聘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指派相關工作、訓練、研習及輔導，不得拒絕，並應積極學習精進。

十三、甄選訊息公告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zes.tp.edu.tw>)

十四、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 (一) 電話：(02)8509-7372
- (二) 信箱：343605-02@tp.edu.tw

十五、業務聯繫

- (一) 人事室電話：2533-7367；2533-3953 轉 61
- (二) 大眾運輸交通方式：
 1. 公車：902、646、287、267、247、222、208、72、42、33、21、紅 2、紅 3、棕 16 大直站/大直國小 下車
 2. 捷運：文湖線 大直站 1 號出口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補充之。

十七、附則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事前準備-附件 6。
2.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者外，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3.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遵守本校聘約、「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
4. 聘任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7. 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8.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客家語 原住民語-排灣族語 原住民語-阿美族語 新住民語-越南語 新
住民語-馬來語 臺灣手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貼 照 片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性 別 | | 身分證號 | | | |
| | 現 職 | | 認證證書 字 號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O)： | (H)： | 手 機： | | |
| 學 歷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任 職 期 間 | 工 作 內 容 |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 | 國 民 身 分 證 | | 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役 證 明 | |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 |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 | 自 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審 查 結 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 人 事 主 任 | 教 評 會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口 試) | | | | 甄 選 結 果 | 正 取 第 () 名 備 取 第 () 名 |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 單位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交相關資料。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偽造、變造不實。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甄選工作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本土
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
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甄選工作小組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回覆表

※ 注意 事項

- 一、報考人得於榜單公告後 2 小時內，本人親自向本校教師甄審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之。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姓名、身份證號碼、複查項別及住址，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 | | |
|--------|----|--------------------------------|--|
| 考生姓名 | | 甄選類別 | |
| | | 身份證號碼 | |
| 複查項別名稱 | 口試 |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原來分數 | | | |
| 複查得分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甄選工作小組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 號 碼 |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 字 號 | | |
|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 | 類 別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 訊 地 址 | | |
|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試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 | |
| 答案卷(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試 場 安 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 | | |
|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